

墓地落葬/加葬/葬回 預約須知

1. 完成落葬/加葬/葬回申請後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有效期之許可證，涉及落葬/加葬棺木或淨加葬骨灰之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1 個月，其他申請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80 或 50 日。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有關工程。
2. 如涉及進口棺木、出莊、加葬骨殖或涉及執骨葬回的加葬，申請人須攜同上述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簡稱「食環署」）辦理有關文件。
3. 如申請將墓地內的先人骨殖遷出火化後葬回，申請人於葬回骨灰工程當天，必須出示該先人的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正本，並提交一份副本供墳場存檔。
4. 申請人必須聘用持牌殮葬商進行涉及棺木的工程，以及華永會認可承造商（下簡稱「承造商」）進行其他工程。
5. 所有落葬/加葬/葬回工程必須預約，墳場每天可供預約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正（每 20 分鐘為一個時段）。預約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請於最少 48 小時前進行預約。
6. 如加葬或葬回之申請涉及起回骨殖工程，申請人必須分別預約日期/時間進行工程。
7. 如認購乙類墓地，申請人獲正選資格後，即可進行首階段預約落葬工程（首階段預約並非強制性，申請人可於認購墓地後，由殮葬商進行預約）；華永會建議申請人先與殮葬商商議工程日期後才進行首階段預約。申請人可在華永會網站，憑先人華永編號（印於華永會許可證，先人姓名後的 9 位數字）及申請人身份證號碼進行預約，亦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或交由殮葬商代為辦理。如交由殮葬商代為預約，即表示該商號有權進行預約或作出更改或取消。於認購墓地後，必須由殮葬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確認預約（如曾進行首階段預約）或預約落葬工程。
8. 如認購普通墓地或丙類墓地、申請加葬或葬回，必須由殮葬商/承造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進行預約。
9. 如需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，必須由殮葬商/承造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，最多兩次。當取消預約超過兩次，預約系統會由取消一刻起計 24 小時內不再接受有關工程之預約。
10.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落葬工程，可書面授權親友代辦，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。
11.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，請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，按預約時間到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，請申請人、其家人及殮葬商/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，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12.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，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較後未有預約的時段，或當天最後一個處理。
13. 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，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再預約（如有關缺席屬殮葬商/承造商的過失，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）。
14.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、交通或其他狀況，而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，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*網上預約落葬/加葬/葬回工程：

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tc/cemetery_works_booking/s1/index.html



華永會網站：www.bmcpc.org.hk 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
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：將軍澳 2379 5060 柴灣 2556 3814 荃灣 2614 1403 香港仔 2552 5231